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陳美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18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

